

中银理财-稳富（季增益）006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WFJZY006】

【产品登记编码：Z7001021000335】

特别提示：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中银理财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主要风险列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部分）。
- 四、中银理财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经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银理财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 五、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接与中银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代销机构或中银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六、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银理财负责解释。
- 七、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风险级别	2、中低风险产品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产品。
流动性评级	中	自首个封闭期后，本产品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能够基本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其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	----------------------------------------------------------------------------------------------------------------------------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 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本文“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季增益）006
理财产品简称	中银理财-稳富（季增益）006
理财产品代码	WFJZY006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ZY020212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1000335】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经理人”）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机构”）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目标	以灵活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变化，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500】亿元。 产品经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经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元
认购期	【2021】年【7】月【15】日9:00至【2021】年【7】月【21】日15:30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1】年【7】月【22】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封闭期	自产品成立日起本产品进入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后每【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首个封闭期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10月25日。
开放日	产品自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年【1月26日】、【4月26日】、【7月26日】、【10月26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申购、赎回期	本产品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含），为本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首日9:00至末日15:30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的一般估值日为工作日每周四及产品开放日。一般估值日外，产品经理人可不定期增加临时估值日。详见“十、理财产品估值”部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
申购、赎回确认日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请于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申购及赎回起点金额/份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人民币，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赎回份额为1份或1份的整数倍。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大额赎回限制	本理财产品在申购、赎回期内的合计赎回总份额扣除有效申购总份额后的差额（净赎回份额）超过开放日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时，产品经理人有权启动大额赎回限制条款，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的第（八）部分“大额赎回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	<p>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经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经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障。</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p> <p>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经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p> <p>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部分。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市场利率水平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等测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即产品首个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为【3.70%】（年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申购、赎回期前【3】个工作日内公布本产品下一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p>
赎回款项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在触动大额赎回限制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按照“七、申购和赎回”的第（八）部分“大额赎回限制”的规定处理。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赎回款项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销售服务费：【0.15】%（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认购费、赎回费：【0.00】% 申购费：【0.00%】 因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因投资该类资产而产生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将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其他：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上述产品费用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可进行收益分配，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将相应调减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调减后的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详见“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本文“八、提前终止”部分。
工作日释义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即银行工作日。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经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产品经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

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二）投资比例限制

1. 产品管理人全部公募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2. 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3. 投资于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市值不得超过该档次市值的30%。

4.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5.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6.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

7.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以保证金计）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

8. 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三）评级限制

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AA级不超过20%。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其中AA级不超过20%。

（四）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等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1. 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

3.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五）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 认购

(一)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1】年【7】月【15】日9:00至【2021】年【7】月【21】日15:30。

(二) 认购期内，产品经理人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实际收到的投资者认购申请。认购期内，产品经理人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有权自下一工作日（D日）起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对于【D-1】日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经理人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或解除冻结。

(三) 认购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及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

(四)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 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六) 认购份额计算：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七) 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或先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并在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产品成立日统一扣划。

(八) 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销售机构扣划认购资金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九) 认购期利息：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将折算成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如销售机构先冻结客户资金，产品成立日前，认购资金按销售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程序为准。

四、 产品成立

(一) 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1】亿元时，产品成立。当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亿元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二) 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渠道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利息，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 理财产品费用

(一) 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1 = E \times [0.10\%] \div 365$$

F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经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如产品经理人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0.15%】（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2 = E \times [0.15\%] \div 365$$

F2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经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如产品经理人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理财产品托管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3 = E \times [0.02\%] \div 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四）理财产品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五）因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因投资该类资产而产生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六）其他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的税费：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的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只有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公布：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理财产品托管人核实时，在分配前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分配的收益将在投资收益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账户，投资收益分配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七、申购和赎回

(一)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即进入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封闭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

(二) 开放日

本产品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年【1月26日】、【4月26日】、【7月26日】、【10月26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 申购、赎回期

本产品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含）为本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申购、赎回期首日9:00至末日15:30（柜台营业时间以各网点公告为准）。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请于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投资者赎回本金与收益于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如遇非工作日，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适当调整申购、赎回期限，并于申购、赎回期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交易结束后的理财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理财产品的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在产品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对于单个投资者，认购、申购日期在先的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 本理财产品可于申购、赎回期交易时间内办理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
5. 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申购、赎回期交易时间内撤销，在交易时间以外不得撤销；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初次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已持有理财份额的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1元的整数倍。
2. 在不触动大额赎回限制的前提下，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申请赎回的赎回份额为1份或1份的整数倍，投资者赎回理财份额将导致其持有的剩余理财份额低于或等于1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剩余理财份额低于或等于1份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强制性赎回。
3. 首个封闭期后，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上限为【3】亿份，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上限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接受，但投资者已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受影响。

(六)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T+2）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确认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或冻结方式，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的实际处理方式为准。

a) 如采取全额缴款方式，销售机构将在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当日扣划申购款项，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款项退还至销售机构。

b) 如采取冻结方式，销售机构将在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当日冻结申购款项，若申购成功，申购款项在申购确认日扣收；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销售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解冻已冻结的申购款项。

(2) 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支付赎回款项（即按照第（七）条第2款计算的净赎回金额）。在触动大额赎回限制时，客户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大额赎回限制规则确定，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第（八）条有关条款处理。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与示例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份额以开放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理财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理财份额净值在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T+2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进行公告。

4. 本理财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5. 投资者风险计算示例

a)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万份，并在开放日赎回50万份，赎回份额净值为1.0400，持有1年。

则投资者赎回总额为： $500,000 \times 1.0400 = 520,000$ 元

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

b)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万份，并在开放日赎回50万份，赎回份额净值为0.9800，持有1年。

则投资者赎回总额为： $500,000 \times 0.9800 = 490,000$ 元

年化投资收益率为-2%。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八) 大额赎回限制

1. 大额赎回的认定。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在申购、赎回期内对本理财产品的合计赎回

总份额扣除有效申购总份额后的差额（净赎回份额）超过开放日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20%。

2. 触动大额赎回限制的处理。触动大额赎回限制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各销售机构在申购、赎回期内的赎回申请，已受理的赎回申请按照【（上一日产品总份额×20%+确认的当日申购申请份额）×单个投资者赎回申请份额÷总赎回申请份额】确认。当日未确认的赎回申请按照投资者在赎回时的选择予以取消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经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当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经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
4. 触动大额赎回限制。

在开放日内，当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经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投资标的等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投资者可能最终无法足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产品经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八、 提前终止

（一）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时，产品经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四)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依照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和支付，不收取赎回费。

九、 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照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二)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三)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产品经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四) 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 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六)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七)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八)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经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十)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

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十二)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 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 资产选择风险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2) 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3) 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

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十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 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 备相关部门查询。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 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 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 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 关信息。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一般估值日为工作日每周四及产品开放日。一般估值日外，产品经理人可不定 期增加临时估值日。产品净值信息依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5条约定进行披露。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用于计算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 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 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 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债券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无公开交易价格或第三方估值的其他债权资产，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基金（不含证券交易所场内 ETF 和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其披露的估值方式确定公允价 值，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份额乘以 1 元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场内 ETF 按当日收盘价估值。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或采用合理估值技术计量其公允价值； 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 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 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 值。

十一、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经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 净值披露

(1) 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该份额净值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理财费用，但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

(2) 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3)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1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4) 理财产品管理人每个申购、赎回应前【3】个工作日内公布本产品下一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

6. 临时报告：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 如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交易结构、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信息。

(2)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产品认购期延长；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具体收费项目、条件、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 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 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如理财产品变更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7)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将至少于产品分配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如产品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7. **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二）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2. 在【招商银行网站（<http://www.cmbchina.com>）或手机银行、一网通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并获取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二、 托管人

（一）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二）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 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二）销售机构职责：

1.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非机构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6.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 特别提示

（一）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三）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银理财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四）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

条件、方式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时，投资者如不同意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的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在相关调整生效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办理《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相关调整。

（五）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咨询或投诉受理途径：

中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95566；

招商银行：投诉电话：95555转7；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xfzts@cmbchina.com；
总行信函投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管理中心，邮政编码：518040。如您所在地无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投诉电话请拨打0755-95555-7。